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

甲方：

注册地址：

乙方：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至 12 层 101

第一条 乙方已将公司名称、营业场所、业务范围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事项（另见客户告知书）告知甲方，甲方知晓乙方告知内容并同意委托乙方作为_____项目保险经纪人，代表或协助甲方处理保险相关事宜。

第二条 委托及服务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投保手续；

（二）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合同期间内的保险咨询；

（三）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保险索赔事宜；

第三条 甲方同意并协助乙方与保险人协商，依法从保险人处取得与甲方保险合同相关的佣金作为报酬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邮件、召开会议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阅读该协议，并在页面上勾选“同意签署”之时起成立并生效，本协议终止日期同甲方投保对应的保险产品的保险止期。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9 号楼 1 至 12 层 101

法定代表人：沈开涛

我单位委托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唯一的保险经纪人，代表我单位处理*全球救援*保险产品相关事宜，本协议有效期自委托人阅读该委托书，并在页面上勾选“同意签署”之时起成立并生效，本协议终止日期同委托人投保对应的保险产品的保险止期。

委托事项：协助我单位办理保险投保手续；为我单位提供保险期间内的保险咨询；协助我单位处理索赔事宜等。